

法官说法

10万元买的东西只值4000元

老人怒上法庭要求退款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清溪

10万元一套的麦饭石产品，业务员说有医疗保健功能，可保障肝脏、肠道功能健康，痛风、腰背痛全部消除……温州的老宋动了心，豪爽买单。谁知，这些神奇疗效不但没出现，产品市场评估只有4000多元。气愤的老宋随即把业务员和公司起诉到永嘉县法院，要求撤销购买合同。近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老宋的诉请，认为这样的合同明显违背等价、公平的原则。

快60岁的老宋，子女都已工作，平时退休工资加上自己省吃俭用，经济还算宽裕。老宋身体不错，就是有些腰酸背痛、痛风的老毛病，只要听说有特效“秘方”，无论多贵他都会去试试。

2016年11月的一天，自称为温州某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员的蒋某向老宋推销了一批麦饭石产品，包含麦饭石床垫、麦饭石饮水机、麦饭石茶杯、麦饭石颗粒等。“这些产品都有医疗保健的功效，能治疗数十种疾病。”听了蒋某的介绍，老宋动心了，第二天便跟着蒋某到公司签订购买合同。

老道的老宋担心自己被骗，还让蒋某写一张担保书。蒋某在担保书中称，自己担保老宋买了产品能积分，如果公司有意外情况，蒋某承担责任，并还给老宋10万元。但担保书中并未提及产品有治病功能。随后，老宋豪爽地付了10万元。

事后，老宋发现，这些产品根本没有蒋某吹嘘的那些功能，而且市场价格低得多。觉得被骗的老宋，把公司和业务员蒋

某起诉到了法庭，要求撤销购买合同，返还10万元。

庭审中，老宋出具了担保书，说签合同的时候蒋某就承诺，如果效果不好，他自己担保退款给老宋。老宋的代理律师提出，被告业务员是利用老宋对麦饭石产品缺乏了解，欠缺法律意识，致使他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签订合同的，明显是不公平、不等价的，符合撤销合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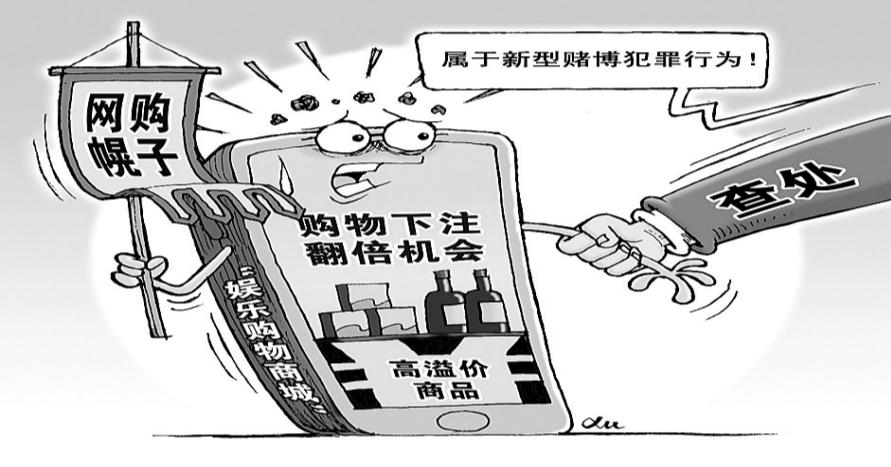
但被告公司认为，购买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的，麦饭石产品具有国家专利，产品合格，公司还向老宋提供了可以换取产品的积分，这个合同属于合法有效。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双方购买合同，被告公司返还老宋10万元，另外由于蒋某为公司员工，向老宋推销属于职务行为，不承

担连带责任。

法官说法：

老宋会购买麦饭石产品，是基于蒋某承诺说产品具有医疗保健功能，且愿意担保退款的前提。双方没有把麦饭石产品的功能、承诺退款等写入合同，蒋某另外出具了担保书打消老宋的顾虑。由此可见，老宋是因为蒋某对产品功能的夸大宣传和担保才购买的，但同时担保书的内容又恰恰回避了产品有治病功能等信息，可见蒋某利用老宋的轻率和轻信，误导老宋进行购买。经市场评估，这批麦饭石产品仅价值4000多元，却卖给老人10万元，明显违背合同等价、公平的原则，合同符合撤销条件。



法治漫画

陷阱

近期，“娱乐购物商城”风靡网络，号称买东西即获得下注翻倍机会。此类“娱乐购物商城”以茶叶、红酒等高溢价商品作为开奖筹码，吸引消费者购物后投注，有人一小时内“花掉”4000多元，有人一个月输掉10多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消费者在此类商城买到的

商品不少是山寨货，有的溢价率达900%。而所谓“公平公正”投注开奖，不仅涉嫌网络赌博，而且后台可以指定获奖。公安人员介绍，“娱乐购物商城”属于新型赌博犯罪行为，警方已经接到相关举报。

徐骏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7)浙0127民初4785号

孙金飞：原告王建水诉占立军、孙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占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建水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24000元；二、被告孙金飞对第一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占立军负担，被告孙金飞连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应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44号

徐宏伟：本院受理原告亓小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185号

杨美好：本院受理原告夏建犁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450号

陈春丰：本院受理原告孙伦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孙艳、徐恩琴、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756号

宁波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会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向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44419.75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4日起，以本金44419.75元按银行同期档次货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清款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

日。本院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63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5850230号、票面金额为20362元、出票人宁波可丽纳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最良化轻供应站、持票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1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持有的号码为1020005225850230号、票面金额为20362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2376号

茅岳军：本院受理原告邵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1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6519号

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袋娘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朱文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456号

瑞安市莱格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尼杰亚服饰有限公司、何晓东：本院受理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0日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9日14时4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91号

李永文、潘友应：本院受理温州市华溢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9日14时4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19号

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袋娘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朱文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456号

瑞安市莱格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尼杰亚服饰有限公司、何晓东：本院受理

(2017)浙0304民初74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90号

张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张小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91号

张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张小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91号

潘先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潘先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91号

朱佩佩、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

朱佩佩、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

黄美珍、周钊铭、吴冬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利泰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珍、周钊铭、吴冬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66号

黄美珍、周钊铭、吴冬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利泰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珍、周钊铭、吴冬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166号

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446号

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446号

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446号

胡永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朱佩佩、胡永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446号